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業績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2,580,453	2,510,3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9,566	19,72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4	—	67,14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8,000	10,50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946	5,25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3,206)	15,661
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		(1,070,487)	(1,019,045)
僱員福利開支		(592,353)	(549,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780)	(178,853)
其他開支		(519,362)	(496,714)
除稅前溢利		236,777	384,649
所得稅開支	5	(66,256)	(107,732)
年度溢利		170,521	276,91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3,176)	136,1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3,176)	136,134
年內總全面收入		77,345	413,051
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0,521	278,276
非控股權益		—	(1,359)
		170,521	276,917
年度總全面收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7,345	413,336
非控股權益		—	(285)
		77,345	413,051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7	26.99	44.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8,000	19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066	861,40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70,574	76,2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25,583	54,957
遞延稅項資產		12,675	21,628
		<u>1,076,898</u>	<u>1,204,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8	555,795	529,73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49,777	441,939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1,840	1,9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5,777	673,912
		<u>1,553,189</u>	<u>1,647,526</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1,156	356,444
合約負債		22,853	—
應付稅項		21,743	17,260
應付股息		212	192
		<u>335,964</u>	<u>373,8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7,225</u>	<u>1,273,6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94,123</u>	<u>2,477,912</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378	26,102
其他應付款項	10	<u>96,914</u>	<u>109,653</u>
		<u>127,292</u>	<u>135,755</u>
資產淨值		<u>2,166,831</u>	<u>2,342,1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168	63,168
儲備		<u>2,103,663</u>	<u>2,278,989</u>
總權益		<u>2,166,831</u>	<u>2,342,157</u>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之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之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結之合約追溯應用此準則。因此，部份比較資料不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相比。

來自客戶合約的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本集團確認收入之來源。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資料已披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1.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之摘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概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

溢利（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下所確認的合計金額比較）有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單項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先前報告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356,444	(39,223)	317,221
合約負債	—	39,223	39,223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須予作出調整前之金額。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先前計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預付款項 39,223,000 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39,223,000 港元。

如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 22,853,000 港元將被計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報告所載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金額 千港元
合約負債之減少	(16,370)	16,370	—
貿易、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之減少	(19,414)	(16,370)	(35,78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匯報根據間接方法計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基於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報告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為基礎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 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回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仍未被終止確認之工具及未把要求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之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差異被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項目，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因此，部份比較資料不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相比。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

1.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產生的影響之摘要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基於當日存在的事實與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總結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之計量相同），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之減值，並總結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存在，於此，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本	一項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關準則即對有關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新訂及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首次按未付租賃款項當日有關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惟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內之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短期租賃款項、低值資產租賃款項及可變租賃款項除外。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性質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的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3,267,000港元(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154,000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1,053,000港元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作為權宜之計，本集團擬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年內對外部客戶所售貨物發票值。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製造及銷售模架及相關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直接向客戶銷售模架及相關產品。當貨品之控制權獲轉移時（即當貨品付運至特定地點（交付）），即確認收入。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控制權前進行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於交付後，客戶對貨品之分發方式及銷售價格擁有全面處理權，並對銷售貨品負有主要責任，於銷售貨品時承擔過時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額度由 30 日至 90 日。

於所有合約之履約責任中，其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本集團只有一項營運分類，該分類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釐定，該分類為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項開支。結果，本集團只有一組報告分類。有關此分類的資料可以參考整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指分別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

實體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乃位於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點，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2,194,097	2,186,355
香港	4,189	3,640
其他	382,167	320,394
	<u>2,580,453</u>	<u>2,510,389</u>

本集團之客源極為廣泛，覆蓋歐洲、美洲及亞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670	7,759
租金收入，扣除約 546,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542,000 港元)之直接支出	3,005	2,927
雜項收入	3,787	2,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57	4,657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0,753)	2,294
	<u>9,566</u>	<u>19,725</u>

4. 非流動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海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同，有關出售位於中國上海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90,000,000 元（約為 100,044,000 港元）（「出售事項」）。就出售事項收取的按金約 33,348,000 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土地業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轉讓，有關之非流動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確認除所得稅前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 59,561,000 元（約為 67,149,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所得稅後收益約為人民幣 49,703,000 元（約為 56,035,000 港元）。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98	2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60)
	<u>1,084</u>	<u>236</u>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51,122	85,8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40)
— 由遞延稅項轉入	—	11,116
	<u>51,100</u>	<u>96,93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開支	14,072	21,678
— 轉至本年度所得稅	—	(11,116)
	<u>14,072</u>	<u>10,562</u>
	<u>66,256</u>	<u>107,73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 2,000,000 港元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繳納稅款，而 2,000,000 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 16.5% 的稅率繳納稅款。集團實體之溢利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資格，其溢利將繼續以 16.5% 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年為 25%。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確認宣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每股 12 港仙（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12 港仙）	75,801	75,801
二零一八年中期特別股息 — 每股無（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特別股息 8 港仙）	—	50,534
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6 港仙（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年末期股息 12 港仙）	101,069	75,801
二零一七年年末期特別股息 — 每股 12 港仙（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年末期特別股息 12 港仙）	75,801	75,801
	<u>75,801</u>	<u>75,801</u>
	<u>252,671</u>	<u>277,937</u>

董事會已決定支付合共約 75,80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01,069,000 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 75,801,000 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6 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 12 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7.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u>170,521</u>	<u>278,276</u>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u>631,677,303</u>	<u>631,677,303</u>

由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

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5,770	456,506
在製品	42,462	43,353
製成品	17,563	29,878
	<u>555,795</u>	<u>529,737</u>

本集團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 1,998,18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857,766,000 港元）。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697	327,579
應收票據	19,095	29,183
減：呆壞賬撥備	(16,257)	(22,327)
	<u>266,535</u>	<u>334,435</u>
其他應收款項	1,234	2,5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008	104,994
	<u>349,777</u>	<u>441,939</u>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由 30 日至 90 日。下列為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01,896	254,824
六十一至九十日	46,652	53,918
九十日以上	17,987	25,693
	<u>266,535</u>	<u>334,435</u>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580	97,537
應付票據	15,712	15,723
預收客戶款項	—	39,223
增值稅應付款項	21,650	16,027
僱員經濟補償金撥備	150,940	171,071
應付薪金及花紅	62,598	78,673
按金及應付費用	28,555	27,847
其他應付款項	15,035	19,996
	<hr/>	<hr/>
總額	388,070	466,097
減：列載於流動負債下之一年內屆滿款項	(291,156)	(356,444)
	<hr/>	<hr/>
一年後屆滿款項	96,914	109,653
	<hr/> <hr/>	<hr/> <hr/>

下列為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84,519	78,993
六十一至九十日	15,519	22,323
九十日以上	9,254	11,944
	<hr/>	<hr/>
	109,292	113,260
	<hr/> <hr/>	<hr/> <hr/>

一般而言，購入貨品之信貸期限由 30 日至 150 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 2,58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2,51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7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27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26.99 港仙（二零一七年：44.05 港仙）。

回顧期內，集團上半年度的銷售業績雖有增長，然而在下半年，由於中美貿易關係愈趨緊張及激烈，以致全球經濟受到不同程度的牽連，集團業績亦備受壓力。加上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相應增加，因而相對於二零一七年，撇除計算出售上海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廠房用地的一次性收益後，集團的經營利潤仍有下跌。

在中期業績報告內，集團已預測到中美貿易戰會令營商環境出現隱憂，但形勢之惡劣卻在預期之外。中美貿易陰霾籠罩下，以出口美國為主的中國客戶受到最大衝擊；而局勢前景未明朗下，新投資項目紛紛叫停或暫緩，以致經濟增長步伐放緩。此外，中國內銷消費信心亦受影響，因憂慮經濟發展前景而消費趨於謹慎，內銷市場氣氛相對淡靜。集團下半年銷售業務因而受挫。

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廠房，生產技術及加工能力雖持續進步中，但受累於市場環境，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生產效益未達預期。另一方面，不斷上漲的工資及營運成本，亦增加集團生產成本的壓力。

中國國產模具鋼材價格在第四季度稍有回落，但只能帶來滯後調整，未能即時舒緩集團原材料成本的壓力。而進口模具鋼材價格則仍保持穩定。

在回顧期內，由於受到不利的經濟環境及成本增加的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七年，集團整體表現，未如理想。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約 646,000,000 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

銀行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 4,200 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 3,900 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 300 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展望

集團公佈業績期間，正值中美雙方進入完成貿易協議的最後階段，亦為全球經濟帶來轉機。然而中美貿易關係仍存在不少分歧及不確定因素，全球營商環境仍難以預測及反覆波動。集團會抱持審慎的態度，面對未來各項挑戰，並致力管控風險以確保集團能平穩發展。

歐洲地區仍受到英國脫歐問題的困擾，但相對其他區域的經濟發展，表現尚可。集團會繼續開拓不同海外市場，以利集團多元化業務發展。與此同時，中國內銷市場雖有放緩，集團預計中國政府會推出更多措施，以刺激經濟，有助於穩定消費信心。集團會針對各地市場發展優勢及潛力，制定合宜營銷策略，拓展不同區域市場；並通過推廣網上銷售平台，以增強市場滲透力，為集團帶來更大商機。

此外，汽車產業的發展對集團業務有一定程度影響。隨著關注碳排放對全球氣候變化及整體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生產及推動新能源汽車是順應未來發展方向。然而，由於新能源汽車在配套設施上與傳統汽車存有相當差異，同時各國受制於內部經濟發展因素，對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決心及力度各有不同，因此預計各國在有關方面的發展步伐未能一致。集團會緊貼全球汽車市場發展形勢而制定相應發展策略，以確保在行業上的領先地位。

為了減低外圍經濟環境帶來的衝擊，集團會持續改善生產效益及降低營運成本，以保持集團的競爭優勢。集團會持續提升產品質素，增強客戶對集團產品的認可和信心。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及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廠房會不斷研發和改善生產技術，以提升加工能力和產品質量。為減輕對人手的倚賴，集團會適度採用自動化設備及機械手，進一步改善生產流程，靈活配合人手調度，進而提升集團整體生產效益。

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靠穩，國產模具鋼材價格雖有波動亦會漸趨平穩。而進口模具鋼材價格變化仍屬輕微。集團會管控原材料存貨及價格，力求降低營運負擔。

集團會抱著一貫審慎和正面的態度，儘管營商前景不明朗，仍會致力取得穩健的增長和理想的回報。藉此機會，董事局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此外，對股東和各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協同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於將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6 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 12 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分派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同時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邵鐵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及王克勤先生。

*僅供識別